（一）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

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，我校2024年继续实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博士研究生专项计划。现就招生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养目标

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（以下简称骨干计划）为国家定向培养专项招生计划。培养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、坚定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、立志为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发展服务；德智体全面发展；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、教学、管理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级专门人才。

二、招生对象

（一）生源地在内蒙古、广西、西藏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的少数民族考生。

（二）生源地在海南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陕西、甘肃的少数民族考生，以及河北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湖北、湖南（含张家界市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）等 6 个省的民族自治地方和边境县（市）的少数民族考生。

（三）在西藏班、新疆班承担教学和管理任务的少数民族教职工；在西藏工作且满 5 年以上的“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”少数民族毕业生。

各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是考生报考资格审核确认的责任主体，考生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考资格后，方能报考骨干计划。

三、招生计划

我校2024年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为8个（其中工程博士2个），按照正常报考录取情况落实到对应学院和专业。

四、报考条件及流程

报考基本条件和要求按照我校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、专业目录相关要求执行，具体申请要求详见报考学院申请考核方案。

1.网上报名

按照2024年各类专项博士研究生招生的通知进行操作，专项计划选择“少数民族骨干计划”,报考类别选择“定向”。报考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请将报名材料现场提交/邮寄至报考学院，报考专业学位（工程类）博士研究生请将报名材料现场提交/邮寄至学校研招办。，并提供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《2024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》。

2.录取要求

骨干计划与其他普通类招生计划录取研究生实行统一标准、统一要求、统一管理，不降低招生、培养、管理标准。拟录取考生签订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定向协议书》，毕业后，履行定向协议回定向地区和单位就业。